中共温州市委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委教科人办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科技副总派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委员会，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技局：

《温州市深化科技副总派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温州市委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温州市深化科技副总派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加快创新温州战略部署，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科技副总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坚持企业需求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聚焦全市重点产业，按照精准匹配、校企合作、问企识才、注重质效的工作思路，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选派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到温州市内企业兼任科技副总，帮助企业协同解决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创新发展难题。到2027年，科技副总入驻企业累计达1000个，帮助入驻企业累计开展技术攻关项目超2000项、破解技术难题1500个、申报发明专利500项，有效助力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快打造新时代民营经济创新之城。

二、派驻标准

（一）科技副总选派条件

1.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作风学风，具有服务企业的积极意愿。

2.应为国内高校院所、职业学校的科技人才，参加工作应满两年以上。重点鼓励40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参加派驻。

3.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产学研合作经验，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成熟科技成果、我市企业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要求。发动获得过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高精尖人才积极参与科技副总选派。

4.本方案实施前已受聘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有真实服务报酬，在合作期内积极协助企业完成相关科技合作任务的科技人才。

（二）派出单位资格条件

1.在温高校、科研院所。

2.与市县两级建立合作关系的在温各类新型研发机构。

3.积极拓展至国内高校院所。

（三）入驻企业资格条件

1.温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原则上不应为科技副总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创办、入股的企业。

2.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近3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3.优先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软件企业、规上制造业企业等。

三、职责要求

（一）科技副总主要职责

1.帮助企业制定创新规划、梳理企业创新需求、完善创新组织管理机制，为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布局、转型升级等提供咨询服务。

2.帮助企业针对技术难题展开联合攻关，参与或指导企业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加速企业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

3.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成果在企业得到转化和应用。

4.帮助企业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协调派出单位科学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与企业实现开放共享，发挥派出单位资源优势链接教育、科技、人才等各方面资源。

5.帮助企业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开展技术培训，推动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等。

6.服务派驻企业过程中，根据所在行业和企业相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二）派出单位主要职责

1.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科技副总，对推荐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作风、科研诚信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

2.本地高校要制定本单位科技副总的配套政策并兑现落实，保证派驻人员投入时间精力参与派驻企业工作。

3.支持科技副总推动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应用，支持其利

用本单位相关科研力量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向本单位科技副总派驻企业提供单位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便利。

4.加强本单位科技副总培养培训，提升服务企业创新能力，收集并宣传先进典型案例。

（三）入驻企业主要职责

1.根据自身创新发展实际提出人才需求。

2.承担聘任科技副总的主体责任，支持科技副总参与企业相关科技会议决策和相关科研项目。配合做好对科技副总的考核和评价工作。

3.聘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科技副总取得的业绩实效给付服务报酬或绩效奖励，保障聘期内产生科研成果相应的合法收益。为科技副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服务保障，包括科研经费保障、工伤保险缴纳等。

4.积极与派出单位开展各类科研联合攻关和学生实训培养等合作。

四、选派程序

（一）需求征集。各县（市、区）科技部门指导辖区内企业凝练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在线填报企业需求表，经科技部门审核后入库；在温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发动科技人才在线填报专家意向表，对填报信息审核后入库；市外参与的科技人才信息由县（市、区）科技部门指导填报并审核。市科

技局牵头动态形成科技副总人才储备库，根据科技人员曾经参与的项目、拥有的专利等信息建立科技副总个人画像。

（二）供需匹配。市科技局牵头开发全市科技副总移动工作平台，实现AI智能供需匹配和一对一在线洽谈功能。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对匹配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供必要的线下洽谈与面试等对接组织服务。

（三）签订协议。企业、科技副总、派出单位应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协议报县（市、区）科技部门备案。

五、支持措施

（一）科技副总工作融入全市人才工作体系。每年工作成效排前十的科技副总，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遴选；连续两年评价排名前十的科技副总，由市委人才办按有关规定认定市级（D类）人才。

（二）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专项工作经费，通过奖励成果落地、给予适当生活补贴等方式支持科技副总项目实施。鼓励各地通过本地区科技、人才等项目，为科技副总提供配套支持。

（三）将科技副总工作纳入高校教师科研任务，明确年度服务时限。合理安排科技副总派驻期间的在校教学和科研任务，允许通过合作项目的到校经费冲抵教学任务。科技副总派驻不影响人才在派出单位的职务晋升、职称评聘、项目申报、

表彰奖励等权利。科技副总考核结果作为派出单位职称评审、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企业支付科技副总的兼职报酬不计入派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四）每年在市重大科技项目中设置20个“科技副总专项项目”。

（五）支持市外科技副总以派驻企业为主体参与我市“揭榜挂帅”项目。

六、运行管理

（一）加强工作统筹。市委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委员会统筹全市科技副总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具体牵头实施全市科技副总工作，并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督促在温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落实派出单位职责和相关支持政策。市委组织部（人才办）负责落实人才相关支持政策。市教育局负责督促在温高校落实派出单位职责和相关支持政策。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各地企业积极参与科技副总工作。

（二）开展履职评价。科技副总实施期满评价，于派驻期结束时开展，评价内容包括科技副总任期内履责情况、工作成效等，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派驻期间企业和科技副总出现无法继续合作等情形的，双方可按协议终止合同并报管理部门备案。评价工作由各县（市、区）科技部门牵头，经信、人才等部门共同参与，评价结果向科技副总派出单位及市委组织部（人才办）通报。市级优秀科技副总评价由市委

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将在温高校科技副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高校服务地方产业考核内容。

（三）探寻跨域引才。充分发挥在温科研院所纽带作用，联动依托高校探索建立科技副总跨域选派模式。市科技局将科技副总工作纳入科研平台年度任务书，科技副总选派情况、平台内联外联成效作为绩效评估重要内容。

（四）加强队伍管理。科技副总工作一般按照“一企一人”原则选派，尽量避免多头任职、影响质效。科技副总一轮聘期两年，原则上每年以各种形式为企业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科技部门牵头拟定科技副总具体履职清单、三方协议范本，规范科技副总履职行为。

（五）强化政策宣传。组织多形式的政策宣传，常态化开展政策答疑工作，积极挖掘典型案例、工作亮点，持续扩大政策知晓面，营造工作推进的良好氛围。

中共温州市委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